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并终止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场内简称：国富 100）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终止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终止配对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A	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场内简称	国富 100	国富 100 A	国富 100 B
下属分级基金的	164508	150135	150136

交易代码			
该分级基金是否 暂停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 转托管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 终止配对转换业 务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因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暂停申购（场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转型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恢复办理，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2)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及场内申购业务。
-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